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4月11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9月27日第14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1月2日核定

112年12月22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113年1月4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要點處理。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外之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計畫經費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學術副校長室。

(二)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

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成員，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

檢舉案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學術副校長室通知予以調查案件，免經形式要件審查，逕依本點規定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調查。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三)實質審理：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依個案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案件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

前項召集人，如於簽請組成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再由新任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審理小組。

審理小組出席成員如有第十一點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

數。如該案件應自行迴避人數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應由召集人另聘適當人員，重組審理小組。

(四)審議決定：依相關辦法之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決定處置。

1.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案件，由校教評會審議。

2.涉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案件，由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研發會議)審議。

五、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一)經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如未具名、無具體指陳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則不予受理，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將資料存學術副校長室備查。

(二)以未具名方式檢舉，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得經本要點第四點形式要件審查逕行決定是否成立審理小組進入實質審理程序，惟如屬未具名方式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

(三)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學術副校長室舉發。

(四)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由學術副校長室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六、形式審查小組接獲檢舉案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審理小組召集人組成審理小組處理。

七、審理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理小組審理前，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於通知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說明之機會。

審理小組如有切確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或研發會議審議。如無切確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請校教評會或研發會議審議後，將報告書及理由簽請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或函請本校調查之主管機關。

八、審議決定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如必要時被檢舉人需於審議時到場說明。

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學術副校長室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審議決議後，應將報告書及理由簽請學術副校長，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送學術副校長結案歸檔，如係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函請本校調查之案件，另依該機關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結案。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審理小組續為調查。

九、檢舉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三點各款情事，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由研發會議或校教評會作成下列處分決定：

(一)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處分種類

1. 書面告誡。
2. 追回已撥付之部份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3.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
4.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休假研究。
5.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6.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7. 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
8.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9.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處分種類

1. 書面告誡。
2.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3. 減發當年度年終獎金或不予核發。
4.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兼職或兼課。
5. 解僱或不予續聘。
6.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十、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審理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當事人之意願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及審議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校規定。

十二、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審理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三、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